

■专题: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我国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调查研究

秦旭芳,黄思芸

(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辽宁沈阳 110034)

摘要: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是保障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本研究运用问卷法,通过随机分层抽样对我国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的1116名托育教养人员进行调查,探究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现状,研究结果表明: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水平中等偏上,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在年龄上无显著差异,在地区、工作年限、机构类型、机构性质、专业、学历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为改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主要建议:明晰责任,赋予政府保障力;打造环境、增强机构管理力;破除固圈,寻求个体生长力。

关键词: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

中图分类号: G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22)06-0001-10

PDF获取: <http://sxqx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22.06.001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Nurturers of 0-3-year-old infants in China

QIN Xu-fang, HUANG Si-yun

(College of Preschool and Primary Education, Shenyang Normal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Nurturers of 0-3-year-old infants are the core force to ensur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urseries. This study uses the questionnaire method to investigate 1116 teachers of nurseries in East China, North China, central China, Northeast China, Southwest China, South China and Northwest China through random stratified sampl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overall level of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teachers of nurseries is above the middle level,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teachers of nurseries in age, and there are extreme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region, working years, institution type, institution nature, major and educ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eachers of nurseri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clarifying responsibilities, endowing the government with guarantee to shape the environment and enhance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breaking the fixed circle and seeking individual growth.

Key words: 0-3-year-old infant; teachers of nurseries; living conditions

一、问题的提出

自“全面二孩”政策颁布实施以来,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供需矛盾突出,社会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

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1]托育师资队伍资质优良、安心从教才能

收稿日期:2022-03-30;修回日期:2022-04-10

基金项目: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7ZDA123)

作者简介:秦旭芳,女,山西太原人,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教师教育,教育政策与家庭教育;黄思芸,女,辽宁营口人,沈阳师范大学学前与初等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撑起高质量托育服务的天空。

我国托育发展底子薄,起步晚,各类托育机构缺乏标准,质量难以保障。托育师资流动性较大且处在不稳定的状态,薪资待遇低于其他行业的薪资水平,出现了“招人难,留人更难”现象^[2]。因此,关注托育教养人员的生存状态,了解教养人员在婴幼儿照护工作生活中的境遇,有利于其专业化成长和职业发展,保障托育师资队伍的稳定。教师生存状态作为复杂的体系涉及物质、身心、成长发展、关系等范畴^[3]。因此,本研究以了解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现状为目的,分析其深

层次原因,基于托育教养人员所涉及的关系范畴,从政府、机构和个体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为研究对象,采用随机分层抽样的方法在我国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发放问卷1200份,回收有效问卷1116份,问卷回收率为93%,参与正式问卷调查对象的具体信息见表1。

表1 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地区		年龄		学历		教龄		机构类别	
分类	人数	分类	人数	分类	人数	分类	人数	分类	人数
华东地区	349	20岁以下	50	中专高中	43	0-3年	301	幼儿园托班	386
华北地区	173	20-25岁	507	大专	541	3-6年	510	托育服务机构	315
华中地区	161	25-30岁	382	本科	477	6-11年	254	早教中心	285
东北地区	156	30-40岁	163	研究生	55	11-20年	43	家庭式托育点	73
西南地区	128	40岁以上	14			20年以上	8	社区服务中心	39
华南地区	116							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18
西北地区	33								
合计									1116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借鉴秦旭芳等编制的《幼儿教师生存状态调查问卷》^[4],自编《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问卷,问卷主体的第一部分是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托育教养人员的年龄、工作年限、所在机构类别、机构性质、专业、学历、工资水平等;第二部分是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现状,采用李克特五点计分方式,包括社会地位、工作状况、专业水平、继续学习、自我实现五个维度。经检验问卷的 α 系数为0.906,五个维度的 α 系数分别为社会地位0.940、工作状况0.930、专业水平0.926、继续学习0.925、自我实现0.927,均超过标准值,表明问卷的信度良好。运用皮尔逊相关性分析验证问卷的结构效度,各维度间两两相关系数均在0.562-0.745之间,各维度与总分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在0.786-0.874之间,表明该问卷结构效度较好。结合专家评价方法检验问卷的内容效度,评估并保障问卷设计内容的有效性以及表达准确性,可根据该问

卷分析0-3岁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现状。

(三)数据处理

本研究将回收到的问卷数据资料,运用SPSS25.0统计软件进行整理分析。

三、研究结果

(一)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的总体情况

为了解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的总体情况,对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进行描述统计分析,检验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维度及总体情况

维度	总人数	极小值	极大值	题均值	标准差
社会地位	1116	1.00	5.00	3.88	0.68
工作状况	1116	1.00	5.00	4.02	0.66
专业水平	1116	1.00	5.00	4.08	0.60
继续学习	1116	1.00	5.00	3.85	0.67
自我实现	1116	1.00	5.00	4.05	0.65
生存状态总体	1116	1.00	5.00	3.99	0.55

从表2中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的题目均值来看,生存状态总体得分为3.99,在一般符合和比较符合之间,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生存状态五个维度的题均值得分都高于中介临界值3分,其中得分最高的维度是专业水平(题均分4.08),得分最低的维度是继续学习(题均分3.85)。说明托育教养人员的专业水平较好,在继续学习方面还有待提升。

(二)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差异分析

为了解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在各人口学变量上的差异,本研究对生存状态总体情况在人口学变量上的差异进行了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

从表3中可知,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情况在年龄上无显著性差异,在工作年限、机构类型、机构性质、专业、学历及地区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因此,本研究可进一步分析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在不同地区工作年限、机构类型、机构性质、专业、学历进行差异情况。

表3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情况
多因素方差分析

变量	平方和	自由度	F值	P值
年龄	2.364	4	1.926	0.104
地区	18.676	6	10.630	0.000***
工作年限	14.954	4	12.646	0.000***
机构类型	28.359	5	19.983	0.000***
机构性质	32.406	1	116.075	0.000***
专业	8.800	5	5.839	0.000***
学历	6.805	3	7.494	0.000***

注:*** $p<0.001$

(三)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维度在不同人口学变量上的差异分析

1.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地区上的差异分析

为了解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地区上的差异,采用单因素方差和LSD多重比较分析,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生存状态在不同地区上的差异分析($M\pm SD$)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北地区	华中地区	华南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F值	多重比较
社会地位	3.89±0.68	4.01±0.61	3.88±0.65	3.79±0.68	4.05±0.57	3.60±0.74	3.48±0.94	9.691***	a>f*** a>g** b>c* b>d** b>f*** e>c* b>g*** d>f* d>g* c>f*** c>g** e>d** e>f*** e>g***
工作状况	4.15±0.59	4.13±0.57	4.03±0.68	4.02±0.65	4.00±0.60	3.55±0.81	4.21±0.52	14.730***	a>f*** b>f*** c>f*** d>f*** e>f*** g>f***
专业水平	4.12±0.56	4.16±0.56	4.12±0.63	4.11±0.60	4.10±0.59	3.78±0.65	3.91±0.56	7.147***	a>f*** b>f*** b>g* c>f*** d>f*** e>f***
继续学习	3.80±0.65	4.00±0.60	3.83±0.69	3.84±0.72	3.94±0.65	3.58±0.76	3.63±0.46	7.588***	a>f*** b>a** b>c** b>d* b>f*** b>g** c>f*** d>f*** e>f*** e>g*
自我实现	4.13±0.63	4.13±0.62	4.05±0.62	4.05±0.59	4.00±0.65	3.74±0.76	4.20±0.58	6.823***	a>f*** b>f*** c>f*** d>f*** e>f*** g>f***
总体	4.04±0.49	4.09±0.51	4.00±0.57	3.98±0.55	4.02±0.55	3.66±0.63	3.93±0.41	10.630***	a>f*** b>d* b>f*** c>f*** d>f*** e>f*** g>f**

注:* $p<0.05$,** $p<0.01$,*** $p<0.001$,a代表东北地区,b代表华东地区,c代表华北地区,d代表华中地区,e代表华南地区,f代表西南地区,g代表西北地区

从表4可知,不同地区的托育教养人员在生存状态及各维度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在社会地位上华东地区得分显著高于华北、华中、西南、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得分显著高于华中、华北、西南、西北地区,东北、华中及华北地区的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西北地区;在工作状况上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地区;在专业水平上东北、华东、华北、

华中、华南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地区,且华东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北地区;在继续学习上华东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华中、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西北地区,华北、东北、华中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地区;在自我实现上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地区;在生存状态总体上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地

区得分均显著高于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得分均显著高于华中地区。

2.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工作年限上的差异分析

表5 生存状态在不同工作年限上的差异分析($M \pm SD$)

	0-3年	3-6年	6-11年	11-20年	20年以上	F值	多重比较
社会地位	3.65 ± 0.73	4.02 ± 0.63	3.91 ± 0.62	3.79 ± 0.68	3.27 ± 0.91	16.922***	b>a*** b>c* b>d* b>e** c>a*** c>e** d>e*
工作状况	3.93 ± 0.73	4.11 ± 0.60	3.95 ± 0.65	4.18 ± 0.49	3.16 ± 0.98	8.764***	a>e** b>a*** b>c** b>e*** c>e** d>a* d>c* d>e***
专业水平	3.94 ± 0.67	4.15 ± 0.57	4.10 ± 0.56	4.19 ± 0.52	3.91 ± 0.81	6.497***	b>a*** c>a** d>a*
继续学习	3.66 ± 0.73	3.96 ± 0.62	3.88 ± 0.66	3.95 ± 0.61	3.60 ± 0.83	10.685***	b>a*** c>a*** d>a**
自我实现	3.87 ± 0.71	4.15 ± 0.59	4.07 ± 0.62	4.16 ± 0.59	3.70 ± 0.53	10.015***	b>a*** b>e* c>a*** d>a**
总体	3.83 ± 0.62	4.09 ± 0.52	3.99 ± 0.52	4.08 ± 0.44	3.53 ± 0.59	12.646***	b>a*** b>c* b>e** c>a*** c>e* d>e** d>a**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a代表0-3年, b代表3-6年, c代表6-11年, d代表11-20年, e代表20年以上。

从表5中可知,不同工作年限的托育教养人员在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在社会地位上3-6年得分显著高于0-3年、6-11年、11-20年、20年以上,6-11年得分显著高于0-3年、20年以上,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20年以上;在工作状况上,0-3年、3-6年、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20年以上,3-6年、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0-3年、3-6年、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6-11年;在专业水平和继续学习上3-6年、6-11年、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0-3年;在自我实现上

为考察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工作年限上的差异,采用单因素方差和LSD多重比较分析,检验结果如表5所示。

3-6年、6-11年、11-20年得分显著高于0-3年,3-6年得分显著高于20年以上。从总体均值水平可知,随着工作年限的增长,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均值在反复波动,3-6年和11-20年教龄阶段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较高。

3.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机构类型上的差异分析

为调查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机构类型上的差异,采用单因素方差和LSD多重比较分析,检验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生存状态在不同机构类型上的差异分析($M \pm SD$)

	幼儿园托班	托育服务机构	早教中心	家庭式托育点	社区服务中心	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F值	多重比较
社会地位	4.06 ± 0.65	3.87 ± 0.67	3.67 ± 0.68	3.84 ± 0.62	4.07 ± 0.60	3.63 ± 0.75	12.867***	a>b*** a>c*** b>d** a>f** b>c*** e>c*** e>f
工作状况	4.19 ± 0.65	4.03 ± 0.64	3.80 ± 0.66	3.96 ± 0.59	4.04 ± 0.64	4.01 ± 0.57	12.245***	a>b** a>c*** a>d** b>c*** e>c*
专业水平	4.25 ± 0.58	4.13 ± 0.55	3.85 ± 0.61	3.91 ± 0.58	4.12 ± 0.65	4.02 ± 0.51	17.628***	a>b* a>c*** a>d*** b>c*** b>d** e>c**
继续学习	4.03 ± 0.67	3.87 ± 0.64	3.60 ± 0.66	3.83 ± 0.61	3.96 ± 0.61	3.68 ± 0.55	14.777***	a>b** a>c*** a>d* a>f* b>c*** d>c** e>c**
自我实现	4.23 ± 0.62	4.09 ± 0.61	3.80 ± 0.64	3.99 ± 0.55	4.06 ± 0.72	3.81 ± 0.74	16.277***	a>b** a>c*** a>d** a>f** b>c*** d>c* e>c*
总体	4.16 ± 0.55	4.01 ± 0.51	3.76 ± 0.54	3.92 ± 0.46	4.05 ± 0.59	3.85 ± 0.49	19.983***	a>b*** a>c*** a>d*** a>f* b>c*** d>c* e>c**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a代表幼儿园托班, b代表托育服务机构, c代表早教中心, d代表家庭式托育点, e代表社区服务中心, f代表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从表6中可知,不同机构类型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在社会地位上幼儿园托班得分显著高于托育服务机构、早教中心、家庭式托育点

和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和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在工作状况上幼儿园托班得分显著高于托育服务机构、早教中

心和家庭式托育点,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在专业水平上幼儿园托班得分显著高于托育服务机构、早教中心和家庭式托育点,托育服务机构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和家庭式托育点,社区服务中心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在继续学习、自我实现和生存状态总体上幼儿园托班得分显著高于托育服务机构、早教中心、家庭式托育点和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家庭式托育点和社区服务中心得分显著高于早教中心。其中早教中心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的均值相对偏低,说明早教中心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最差。

4.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机构性质上的差异分析

为了解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机构性质上的差异,采用独立样本T检验的分析方法,结果如表7所示。

从表7中可知,不同机构性质的托育教养人员在生存状态总体及五个维度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且公办机构性质各维度均值大于

民办机构性质,说明公办机构性质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方面水平均好于民办机构性质的教养人员。

表7 生存状态在不同机构类型上的差异分析

维度	机构性质	M	SD	T	P
社会地位	公办	4.15	0.60	9.925***	.000
	民办	3.75	0.67		
工作状况	公办	4.26	0.60	8.860***	.000
	民办	3.91	0.66		
专业水平	公办	4.32	0.54	9.570***	.000
	民办	3.97	0.60		
继续学习	公办	4.11	0.62	9.022***	.000
	民办	3.74	0.66		
自我实现	公办	4.30	0.58	9.454***	.000
	民办	3.94	0.64		
总体	公办	4.24	0.51	10.774***	.000
	民办	3.88	0.54		

注:*** $p<0.001$

5.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在不同专业上的差异分析

为了了解托育服务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维度在专业上的差异,采用单因素方差和LSD多重比较分析,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

表8 生存状态在不同专业上的差异分析($M\pm SD$)

	早期教育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幼儿保育	学前教育	其他教育类	其他非教育类	F值	多重比较
社会地位	3.74±0.71	3.97±0.71	3.84±0.61	4.00±0.61	3.68±0.71	3.71±0.78	8.548***	b>a** b>e** b>f d>a*** d>e*** d>f**
工作状况	3.92±0.71	4.10±0.61	4.13±0.48	4.08±0.61	3.88±0.77	4.04±0.69	3.717**	b>a** b>e* d>a** d>e*
专业水平	4.00±0.66	4.09±0.59	4.03±0.43	4.15±0.56	3.96±0.67	4.11±0.59	3.281**	d>a*** d>e**
继续学习	3.77±0.70	3.96±0.60	3.76±0.62	3.94±0.65	3.73±0.76	3.65±0.68	5.181***	b>a** b>e* b>f** d>a** d>e** d>f**
自我实现	3.95±0.71	4.12±0.58	3.86±0.58	4.13±0.61	3.98±0.75	3.97±0.56	4.439**	b>a* d>a*** d>c*
总体	3.89±0.61	4.06±0.53	3.94±0.41	4.07±0.51	3.86±0.64	3.92±0.54	5.839***	b>a** b>e* d>a*** d>e** d>f*

注:* $p<0.05$,** $p<0.01$,*** $p<0.001$,a代表早期教育专业,b代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c代表幼儿保育专业,d代表学前教育专业,e代表其他教育类专业,f代表其他非教育类专业

从表8中可知,不同专业的托育教养人员在生存状态总体及各维度上存在极其显著性差异。在社会地位和继续学习上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and 学前教育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其他教育类和其他非教育类;在工作状况上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and 学前教育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和其他教育类;在专业水平上学前教育得分显

著高于早期教育和其他教育类专业;在自我实现上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和幼儿保育;从生存状态总体上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和其他教育类,学前教育得分显著高于早期教育、其他教育类和其他非教育类,且学前教育专业均值得分最高,说明学前教

育专业背景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较好。

6.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维度在不同学历上的差异分析

为调查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各维度在学历上的差异,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和LSD多重比较分析,检验结果如表9所示。

表9 生存状态在不同学历上的差异分析($M \pm SD$)

	中专高中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F值	多重比较
社会地位	3.68 ± 0.72	3.79 ± 0.72	3.98 ± 0.61	4.09 ± 0.63	9.767***	c>a** c>b*** d>a** d>b**
工作状况	3.92 ± 0.66	3.97 ± 0.68	4.07 ± 0.63	4.19 ± 0.60	3.565*	c>b* d>a* d>b*
专业水平	3.86 ± 0.59	4.03 ± 0.63	4.15 ± 0.56	4.23 ± 0.59	6.425***	c>a** c>b** d>a** d>b*
继续学习	3.64 ± 0.70	3.81 ± 0.69	3.92 ± 0.66	3.97 ± 0.60	4.368**	c>a** c>b** d>a*
自我实现	3.82 ± 0.65	4.00 ± 0.67	4.12 ± 0.61	4.17 ± 0.64	5.265**	c>a** c>b** d>a**
总体	3.80 ± 0.57	3.93 ± 0.58	4.06 ± 0.51	4.14 ± 0.51	7.494***	c>a** c>b*** d>a** d>b**

注:* $p<0.05$, ** $p<0.01$, *** $p<0.001$, a代表中专高中, b代表专科, c代表本科, d代表研究生

从表9中可知,不同学历的托育教养人员在总体及各维度上存在显著性差异。在社会地位、专业水平和生存状态总体上本科得分显著高于中专高中、专科,研究生得分显著高于中专高中、专科;在工作状况上本科得分显著高于专科,研究生得分显著高于中专、高中、专科;在继续学习和自我实现维度上本科显著高于中专高中、专科,研究生得分显著高于中专高中。各维度及总体的均值得分随着学历水平增高而增高,说明学历水平越高生存状态水平越好。

四、讨论与建议

(一)讨论

1.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水平中等偏上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题均分为3.99,说明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处中等偏上的水平。其中专业水平维度得分最高,继续学习维度得分最低。分析原因,首先,政府近年来颁布的相关政策均强调了教养人员资质和专业化水平,引起了社会各界、托育相关从业者们对托育教养人员从业资格和专业水平的重视;其次,教养人员入职后,机构通过组织多次的培训和学习,帮助其掌握婴幼儿教养理念及照护经验。虽然机构会为教养人员提供培训学习的机会,促进了教养人员专业水平的提高,但继续学习机会单一且有限,仅以机构培训为主,而其他公费的继续学习机会偏少,国家对此设立的免费培训机会及专项培训计划也还在逐步建构中,因此,在工资水平本就有限的条件下,教养人员继续学习机会也大大降低。

2.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在不同人口学变量上的差异

(1)生存状态在年龄上无差异,呈现出“反转的U型曲线”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在不同年龄阶段的差异不显著,表明不同年龄下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的差异不大。但在均值上25-30岁(4.01)和30-40岁(4.02)相对较高,而20岁(3.88)、20-25岁(3.99)和40岁以上(3.67)相对较低,呈现出“反转的U型曲线”。依据人力资本存量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个体的人力资本(知识、技术及健康)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存量会逐步增加,在一定年龄后达到峰值,然后再逐渐下降,最后耗竭殆尽^[5]。以养育照料为主的托育工作延续和调动女性在家庭中的性别角色^[6],随着阅历和家庭角色的增加,托育教养人员的工作特质和能力逐步提高,在40岁左右到达临界点,人力资本存量逐渐开始消耗,进而生存状态水平开始下跌。然而年龄仅能影响托育教养人员的经验与能力,与托育教养人员薪资待遇、基本权益及职业声望等方面的水平无直接关联,因此,应积极发挥各年龄阶段的优势,关注托育教养人员整体的待遇和权益。

(2)“逐梦成长的绿洲花园”——华东地区的生存状态水平全场最佳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的水平在不同地区存在显著的差异,在平均值上,华东地区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最佳,而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相对较低。分析其原因,首先,华东地区所包含的省份及城市,如,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等在我国均属于

较发达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位列于我国的前几位,这些城市往往会有更多、更好的就业资源,因此,在华东地区就职的托育教养人员的薪资待遇水平更好,发展机会更多;其次,华东地区所包含的部分省市中对托育发展的重视较早,自2013年教育部决定先行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后,上海市、青岛市、南京市等成为了教育部批准的试点地区,且上海率先颁布了婴幼儿托育服务地方规范和标准,较早的探索了托育服务的经验,成为了我国托育发展的先行者。由此可见,华东地区的托育服务发展相对更成熟,给予了托育教养人员良好的生存成长的环境。

(3)“几经波折的成长”——职业生涯发展阶段中反复出现的低谷期

托育教养人员随着工作年限的增长,生存状态水平呈现出低—高一低的反复波折变化,3~6年和6~11年教龄阶段的生存状态水平较高。工作年限在3~6年、11~20年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显著高于0~3年、6~11年、20年以上的教养人员,这与休伯曼的教师职业生命周期理论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0~3年工作年限的教养人员处于入职期阶段,对能否胜任工作感到怀疑;3~6年工作年限的教养人员处于职业生涯的稳定期,有了自己的教养风格,工作表现更加自信;工作年限在6~11年、11~20年的教养人员处于职业生涯发展的实验和重估期间,会不断地试验新的教学方法并重新评价自己,因而较易卷入自我怀疑的危机中,较易产生职业挫折;工作年限20年以上教养人员处于保守期,已经失去了专业发展的热情和精力。因此,教养人员随着工作年限的增长,依照生涯阶段转变生存状态水平产生了多次的波动。

(4)“本自同根不同生”——早教中心教养人员的模糊身份

根据调研结果可知,幼儿园托班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最好,而早教中心生存状态水平最低。溯其根本,首先,早教中心具有私有化、企业化的组织特征,其营利性质的组织特征与传统的教育和教师价值期望之间产生冲突,容易造成教育关系隐藏,演化为消费关系的结果^[7]。因此,以课时收费的早教中心可能会引起社会认可度低的结果;其次,早教中心是以“教育咨询公司”名

义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来注册的^[8],当地教育局对其的监督指导覆盖面较少,导致了早教中心的教学环境、机构设施和办学资质等方面的监管的困难重重;最后,在入职资质上,早教中心门槛较低,跨专业、学历水平低的托育教养人员较多。幼儿园托班则经由幼儿园内部统一管理,并由教育局来监督指导,其发展相对更成熟和规范,在社会保障、薪资待遇和专业发展等方面均能得到更好保障和重视。综上所述,薪资待遇的落差、社会大众低认可度及职业的不稳定性等原因,加深了早教中心的教养人员对职业身份的迷惘。

(5)“稳定与自由的奔赴”——民办机构教养人员安全感缺失

从所在托育机构的性质上来看,公办性质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总体及各方面的水平均明显高于民办性质教养人员。究其背后原因:一方面,从经营形式上,公立性质托育机构财产和土地属国家所有,且有专门负责监管的部门。例如,幼儿园托班由教育局负责,部分社区托育机构则是由社区党委部门监督指导,在运营经费上国家给以更多支持;另一方面,部分公办性质的托班有条件为教养人员提供编制待遇。因此,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托班在稳定性和福利待遇上均好于民办性质的托育机构,能够给予教养人员更多保障,增加职业的安全感和归属感,公办学校的教师流动问题相对较少^[9]。目前看来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托班能够降低职业生涯发展“中断”问题,让教养人员更加安心的投入到工作与专业成长中。

(6)“育儿圈内的圈外人”——非专业出身的托育教养人员认同感不足

在专业背景上,学前教育专业生存状态水平最高,而其他教育类专业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最低。探究原因,首先,我国0~3岁托育职前教育专业设置较少,多数教养人员的专业背景是学科建设相对更成熟、更合理的学前教育专业,教养人员通过职后培训便能很快进行教养工作;其次,具有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经历的教养人员在步入岗位以前,已经历了至少3年的时间了解和学习婴幼儿照护工作的基本内容、教学知识和教育知识,对教养人员的职业身份有了基本的认知。而其他教育类专业教养人员在报考时,对学前教育专业的倾向性较低,且其所学习的教育

理念和教学知识、教学技能与0-3岁阶段截然不同。因此,其他教育类专业教养人员缺乏对职业的兴趣和热爱,在职业的认知和职业情感上都难以达到认同的水平。良好的职业认同意味着对职业充分和深入的探索,做出职业承诺^[10]。因此,其他教育类教养人员职业认同感低会影响其自身的工作状态,阻碍其专业成长,在托育圈子中生存状态欠佳。

(7)“起跑线上的竞争”——低学历教养人员职业成长的困局

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及各维度均随着学历水平的增高而增高。其中,研究生、本科学历的教养人员生存状态水平显著高于专科及中专高中的教养人员。这可能是因学历引发的“马太效应”产生的结果,首先,学历越高可选择更优质的托育机构,进而可享有更高薪资待遇和更多的劳动权益和教师权利;其次,从整体上看,学历水平越高的托育教养人员的学习素养水平越高,在学习的认知、态度及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好^[11],越易萌生出继续深造学习的想法,进而在职位晋升和职称评审方面也会有更大的竞争优势。相比之下,学历水平越高的托育教养人员越容易体验到工作带来的成就感,而学历水平较低的托育教养人员想要破除重围,改变生存现状则需要投入更多的情感与精力。

(二)建议

本研究基于调研分析的结果,从政府、机构、个体三个层面,提出有助于改善托育教养人员生存状态的对策与建议。

1. 明晰责任,增强政府保障力

(1)完善法律政策,保障基本权益

法律政策是保障托育服务规范发展、维护教养人员基本权益的重要底线。虽然我国目前出台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的政策文件中提及了要保障托育教养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但却不够详细具体。因此,政府应尽快完善关于托育教养人员相关法律政策的保障内容。首先,政府要明确自身责任,尽快确立托育主管部门,确定各部门的职责边界,为托育服务顶层管理确立主心骨,避免无人监管的乱象出现;其次,政府需尽快确立托育教养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明确教养人员的职业身份;最

后,政府可参照我国教师法尽早规定托育教养人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考核及待遇等内容,提供落实职业待遇,保障托育教养人员基本生存和稳定的需要。

(2)加强支持力度,托宽发展空间

我国托育服务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投入更多的资源支持托育机构,为教养人员创造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首先,政府应加大对托育服务的经费支持,可以通过免征税费、提供运营补助等方式扶持托育机构的运营和发展,间接提高教养人员的薪资待遇水平;也可以直接向教养人员提供一次性的补贴奖励,例如,为履行劳动合同且按时缴纳社保满一定期限的教养人员,具有国家承认的0-3岁相关资格证书的教养人员提供一次性的奖励,为改善其生存境遇提供经济上的帮助;其次,在培训方面,政府可为教养人员提供全日制专升本、自考本科等机会,可联合社区、妇联等多个部门组织开展公益的培训和专项培养计划等鼓励教养人员职后参与学校和进修;最后,对于不同地区托育机构的支持,政府在目标和策略上可以有所倾斜,例如,托育服务发展较好的华东地区,政府可着重关注对普惠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建设,对中等水平地区,政府可进一步加强促进托育服务的积极引导工作,鼓励人才就业,对较为落后的西北、西南地区,政府需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给予托育教养人员适当的补贴,降低其从业的不安感与边缘感。

(3)联动社会力量,引导正向舆论

政府的宣传对社会公众来说更具有权威性,具有更强的公信力,更能够有效地解决社会公众对婴幼儿托育的一知半解、刻板印象的认知误区。首先,政府可借助社区、妇联的力量开展社区公益活动,亲子活动,积极宣传0-3岁婴幼儿的教养知识,帮助家长理解0-3岁婴幼儿入托照护的重要意义,有助于增进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教养人员专业性的了解,提高其社会认知度;其次,政府可以通过网络、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文章、视频等,树立托育教养人员的专业形象,正向引导公众转变对托育教养人员固有认知,提高托育教养人员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地位。

2. 打造环境,增强机构管理力

(1)优化管理制度,增强激励实效

健全的制度是保障托育机构的正常运营、机构内部托育教养人员队伍的稳定发展的基本前提。托育机构管理者应重视对机构管理制度的完善和优化,让管理起到实质性的效用。首先,健全教养人员工资待遇的制度,在满足其基本生存需要的基础上,激励教养人员可通过提高专业水平,获得更高薪资待遇;其次,可以建立科学的、多层次的职业晋升制度,为教养人员提供晋升发展的机会;再次,可以制定特殊奖励制度,每学期期末组织多形式的竞赛和考核,给予评优或奖金等奖励,增强教养人员工作和持续学习的热情;最后,不同机构可依据自身优势为教养人员提供特别福利,吸引其长期稳定的就业。例如,示范性、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心及幼儿园托班,可为托育教养人员提供子女托位“教育券”,早教中心可为教养人员提供课程创设的机会,通过科研活动等提高组织内部的教育氛围,增强教养人员的参与感。社区托育中心及家庭托育点可与所在社区合作,为教养人员提供生活出行方面的福利待遇等。

(2)创设和谐氛围,激发工作热情

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有助于增加教养人员的工作热情,提高职业的幸福感和帮助改善教养人员的生存压力。首先,为教养人员提供舒适的、可供发展的工作环境,提供充足的空间和材料,让教养人员有充足的资源与婴幼儿进行互动,收获职业成就感;其次,关注教养人员的内心世界,主动对工作上的困惑给予帮助,给予教养人员个别化的关怀;最后,功能性权利是领导者的权利来源之一,组织领导是能够为组织及其成员获得最大的利益^[12]。因此,应重视托育机构管理者领导自身知识、能力及人格魅力的提高,引领教养人员形成积极的工作价值观。

(3)提高培训质量,满足成长诉求

0~3岁托育教养人员大多未经历职前教育的学习,婴幼儿教养照护的理论和实践学习主要由托育机构来承担。因此,托育机构应重视对培训质量和过程的把控,满足教养人员成长和发展的需要。首先,托育机构可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专门针对教养人员组织培训,重视实际操作和职业道德素养方面的培训内容;其次,托育机构需要

为处于不同教龄阶段的教养人员分类,依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内容;最后,在培训形式上应多样化,如,组织教养人员与邀请专家以工作坊式教研,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学习共同体探讨^[13],避免理论学习晦涩难懂,也可借助教养活动创建婴幼儿课程活动体系。

3.破除固圈,寻求个体生长力

(1)正视自身角色,厚植职业情怀

教师的教育情怀是一种高层次的生存境界,包括教师对教育目的的价值认同、对教育对象的情感投入和对作为教育内容的知识和道德的理智崇尚^[14]。首先,托育教养人员需正视自身职业,认识到托育照护工作对婴幼儿成长发展的重要意义,理解托育服务为婴幼儿成长带来的正向功能,增加对职业的敬畏,提高自身的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其次,专业素养的提高也尤为关键,例如,以幼为本、医养教结合的教养理念,对婴幼儿发展关键期的熟知,对婴幼儿科学喂养方法及急救措施的掌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与能力等,专业素养水平的提高能更好的彰显托育教养人员专业性,有利于其对教师职业的深刻认知;最后,在日常工作和实践中加大对婴幼儿的积极情感投入。例如,用积极的心境与婴幼儿互动,通过科学的保育策略照护婴幼儿,进而呵护其身心健康等,通过实践增强自身对职业的热爱,促进自身对职业理想和教育理想的追求。

(2)重视终身学习,提升专业素养

托育教养人员作为婴幼儿养育照护的专职人员要同时具备婴幼儿教育学、心理学,婴幼儿医护急救等知识,托育教养人员必须要意识持续学习的重要性,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首先,教养人员要破除只依靠机构培训来保持继续学习的理念,可以借助社会的力量提升自我。例如,通过参加有正规途径举办的托育学术研讨会议,听取托育领域专家的分享和见解,了解托育领域的研究前沿;其次,可以通过考相关资格证书,提升学历的形式进行系统学习。例如,考取家庭教育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师等证书,丰富0~3岁婴幼儿教养的知识,学习教养方法,为职业生涯的长期发展做好规划和准备。

(3)学会调适情绪,积极应对困境

托育教养人员日常工作内容繁琐复杂,需要在复杂环境中具备照护者、培育者、观察者、指导者等多种角色^[15],很容易产生情绪。因此,教养人员需要学会调节自身情绪,首先,托育教养人员在入职期,可依据自身感兴趣、已有经验及个体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机构类型,降低负面情绪的产生。例如,具备婴幼儿照护经验的托育教养人员可选择托育服务中心、家庭托育点、社区托育中心等,更倾向于亲子活动教学教养人员可选择早教中心等;其次,托育教养人员可以尝试改变对情境的专注力,远离负面环境的干扰作用,让自身专注到婴幼儿照顾工作中;再次,当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及时的向外界寻求帮助;最后,可以通过培养新的业余兴趣爱好,丰富闲暇生活,例如,网络学习、读书等相关爱好等,在丰富自身内涵、开拓眼界的同时也能为工作持续充能,增强工作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5/09/content_5389983.htm.
- [2] 杨亚博. 0-3岁托育师资职后培训保障体系研究[J]. 科教导刊, 2021(33): 39-41.
- [3] 李学书, 金燕娜. 教师生存状态的内涵、特征及其研究价值[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 36(10): 38-43.
- [4] 秦旭芳, 孙雁飞, 谭雪青. 不同办园体制下幼儿教师的生存状态[J]. 学前教育研究, 2011(10): 28-33.
- [5] 向志强. 人力资本生命周期与教育需求[J]. 经济评论, 2003(2): 32-35, 89.
- [6] 张荣瑾. “外包的自我”: 市场化照料与非正式劳动者的生产[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20.
- [7] 林美貌, 李东海. 身份认同视角下民办高校教师权益保障研究[J]. 教育与考试, 2021(4): 58-63.
- [8] 蒋明睿, 陈明慧, 许海燕, 等. 机构“跑路”频现 早教市场如何监管[N]. 新华日报, 2021-10-29(009).
- [9] 李虔, 郑磊. 公办和民办学校教师流动现象探析——基于全国抽样调查的混合研究[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60(4): 176-182.
- [10] 梁凤华. 教师职业认同研究综述[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 13(1): 138-144.
- [11] 裘指挥, 温丽梅. 幼儿园教师学习素养水平调查与差异分析[J]. 学前教育研究, 2021(12): 61-72.
- [12] 袁宗金. 幼儿园领导范式的转向: 从“传统领导”到“转型领导”[J]. 学前教育研究, 2005(7): 91-92.
- [13] 王翌. 0~3岁婴幼儿托育教师专业学习共同体的构建[J]. 中国教育学刊, 2020(3): 103.
- [14] 刘庆昌. 论教师的教育情怀[J]. 教师发展研究, 2021, 5(4): 73-80.
- [15] 朱琳, 秦旭芳. 托育师资职业身份的边界划定与角色丛构建——基于组织边界理论[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21, 37(9): 13-19.

[责任编辑 张雁影]